

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(修正後全條文)

民國99年8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8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提昇英語能力,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,訂定「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,除修習規定之外語課程外,尚應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。

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,參加以下校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,達合格標準者,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。

檢定考試名稱	合格標準
1. 多益測驗 (TOEIC)	500分(含)以上
2. 全民英檢 (GEPT)、網路全民英檢 (NETPAW)、全球英檢 (GET)	中級初試(含)以上
3. 托福 (TOEFL)	* 紙筆型態 (PBT): 424分(含)以上 * 網路型態 (IBT): 37分(含)以上
4.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 140分(含)以上
5. 雅思 (IELTS)	3.5級(含)以上

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,參加全國大專盃各類英語比賽,獲得前三名,經語言中心審查確認者,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。

第五條 通過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之學生,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前,持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語言中心審查通過後,登錄至校務系統,成績單上加註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」。

第六條 未達本校合格標準者,應自三年級起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檢定」課程2學分。修課未及格者,應繼續選修至通過為止。在學期間,自行參加英語檢定考試且符合本校辦法規定者,亦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
第七條 修習第六條英檢課程之2學分,可採計為校定共同選修課程學分數。

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自訂定之英語能力標準高於本辦法者,經教務會議認可,以各學系之規定為準。

第九條 學習障礙者,持有證明文件,其英語能力檢定,得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